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宁鸿运 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持有海宁鸿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鸿运”）80%股权，从而加快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实现新能源发展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海宁鸿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海宁鸿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金：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永昌路 28 号 2 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孙立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审计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宁鸿运公司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海宁鸿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2020 号），审计结果为总资产 20,000 元，负债 20,000 元，所有者权益 0 元。

3、评估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宁鸿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海宁鸿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吉大正评报字(2016)第 401A 号），评估结果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海宁鸿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海宁鸿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宁鸿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我公司持有海宁鸿运公司 80% 股权。

增资后海宁鸿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吉电股份 | 4000 | 80% |
| 2 | 浙江诺欧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 650 | 13% |
| 3 | 海宁永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50 | 7% |
| 合计 | | 5000 | 100% |

2、对外投资的目的

海宁鸿运公司拥有临沂 5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临沂诺欧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项目工程静态总投资 35284.28 万元，单位静态投资 7055.89 元/千瓦；工程动态总投资 35629.22 万元，单位动态投资 7124.86 元/千瓦。拟通过对海宁鸿运公司绝对控股，实现开发建设该项目。

3、存在的风险

(1) 项目所在企业厂房屋顶的安全风险。

项目建设屋顶较多，各企业厂房安全质量参差不齐，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在进厂施工前，组织第三方设计院对厂房屋顶进行受力分析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在满足建设光伏电站的要求前提下，再组织施工，确保厂房屋顶安全。

(2) 电价下调风险

根据国网临沂供电公司要求，分布式光伏项目容量 3MWp 及以下为一个电力接入点，编制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该项目如有几个电力

接入点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不能并网发电，存在不能执行 2016 年光伏上网标杆电价（0.98 元/千瓦时）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率。

应对措施：一是积极推进剩余 26MWp 容量分布式光伏项目电力系统接入方案审批的进度，确保在 4 月 15 日前获取全部建设容量的电力系统接入方案批复文件；二是在 4 月 30 日后原则上不再新开工该项目后续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三是与合作方签定《补充协议》要求 6 月 30 日以后已开工建设但未并网发电的光伏容量，在确保集团公司的边界条件及全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8%的基础上，重新调整施工总包单价。

（3）项目并网风险

因临沂电网构架较薄弱，对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接入方案审批非常严格，电气二次保护装置的配置不断在修改，造成接入系统批复报告迟迟不能批复。

应对措施：我们将加大与国网临沂电力公司的工作沟通，加快屋面项目的电网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批复工作；加快项目《购售电合同》《并网协议》的签订，确保 6 月 30 日前 50MWp 容量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增资方式持有海宁鸿运公司 80% 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临沂 5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关于同意临沂诺欧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沂 5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临兰发改备案【2016】46号）。

3. 《海宁鸿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2020号）。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六、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